



2022 年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教材精讲班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一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和所得来源的确定★★

【大纲要求】熟悉

一、纳税人及纳税义务

1. 概念

个人所得税是对个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注意】个人所得税的所得人既包括“自然人”又包括“自然人性质的特殊主体”。（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2. 纳税人分类及纳税义务

纳税人	判定标准（住所标准+居住时间标准）	纳税义务
居民	有住所、无住所但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	无限纳税义务
非居民	无住所又不居住、无住所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 183 天	仅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纳税

【注意 1】住所标准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

【注意 2】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所得来源地

1. 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 （1）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2）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3）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4）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 （5）从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2. 下列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 （1）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外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2）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支付且负担的稿酬所得；
- （3）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4）在中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所得；
- （5）从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6）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7）转让中国境外的不动产、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股票、股权以及其他权益性资产（以下称权益性资产）或者在中国境外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8) 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支付且负担的偶然所得；
(9) 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考点二 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

【大纲要求】掌握

征税项目一览表（9类所得，综合征收+分类征收）

1. 工资、薪金所得
2. 劳务报酬所得
3. 稿酬所得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5. 经营所得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7. 财产租赁所得
8. 财产转让所得
9. 偶然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1项至第4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1项至第4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

一、工资、薪金所得

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1. 重点区分工资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关键在于是否有雇佣关系。

2. 不予征税的津贴：

- ①独生子女补贴；
- ②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
- ③托儿补助费；
- ④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注意】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助、津贴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劳务报酬所得

个人独立从事各种非雇佣的劳务所取得的所得。包括设计、装潢、制图、咨询、讲学、演出等。

包括个人兼职收入；律师个人聘请其他人员为其工作支付的报酬；证券经纪人从证券公司取得的佣金收入；个人保险代理人（不包括个体工商户）取得的佣金、奖励和劳务费等相关收入等。

税目辨析表



职业	收入来源	税目
老师、演员	在单位授课、演出	工资、薪金所得
	在外授课、演出	劳务报酬所得或经营所得
个人	兼职	劳务报酬所得
受雇于律师个人	为律师个人工作	劳务报酬所得
证券经纪人	从证券公司取得佣金	劳务报酬所得
个人保险代理人	佣金、奖励和劳务费	劳务报酬所得

职业	收入来源	税目
董事、监事	从任职公司 (包括关联公司)取得	工资、薪金所得
	从非任职受雇单位取得	劳务报酬所得
商品营销奖励	雇员取得	工资、薪金所得
	非雇员取得	劳务报酬所得

【例题·多选题】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个人所得中,应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有()。

- A. 某大学教授从甲企业取得咨询费
- B. 某公司高管从乙大学取得的讲课费
- C. 某设计院设计师从丙家装公司取得的设计费
- D. 某编剧从丁电视剧制作单位取得的剧本使用费

网校答案: ABC

网校解析: 从2002年5月1日起,编剧从电视剧的制作单位取得的剧本使用费,不再区分剧本的使用方是否为其任职单位,统一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稿酬所得

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注意】作者去世后,财产继承人取得的遗作稿酬,亦应征收个人所得税。

【例题·单选题】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从事非雇佣劳动取得的收入中,应按“稿酬所得”税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是()。

- A. 审稿收入
- B. 翻译收入
- C. 题字收入



D. 出版作品收入

网校答案：D

网校解析：稿酬所得为出版、发表取得的所得，选项 ABC 不属于出版、发表取得的所得。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1. 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公开拍卖（竞价）取得的所得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征税。
2. 个人取得特许权的**经济赔偿收入**，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纳税。
3. 编剧从电视剧的制作单位取得的**剧本使用费**；不再区分使用方是否为其任职单位，统一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征税。

【例题·多选题】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应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目计缴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作家公开拍卖自己的小说手稿原件取得的收入
- B. 编辑在自己所任职的出版社出版专著所取得的收入
- C. 专利权人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专利取得的收入
- D. 商标权人许可他人使用的商标取得的收入

网校答案：ACD

网校解析：任职、受雇于报纸、杂志等单位的记者、编辑等专业人员，因在本单位的报纸、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属于因任职、受雇而取得的所得，应与其当月工资收入合并，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